國立羅東高級中學114年度工友甄選簡章

- 一、甄選職務:工友。(原工友已於114年9月3日退休出缺)
- 二、名額:正取1名;備取2名(候補期間 6 個月)。
- 三、性别:不拘
- 四、工作地址: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24號
- 五、資格條件:
 - (一)須為中央各機關、學校或其所屬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或技工、駕駛。
 - (二)國中畢業(含)以上學歷(檢附最高學歷證明文件)。
 - (三)品行端莊、無不良紀錄。
 - (四)具身心障礙證明尤佳。
- 六、工作項目:(以實際分配工作為主)
 - 1. 本校辦公室及廁所清潔維護工作。
 - 2. 協助本校其他環境清潔、校園綠美化、公文遞送、各項活動等工作。
 - 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:

- (一)報名日期:請於114年11月18日17時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或送達「265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24 號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總務處庶務組」 收,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。(逾期不受理)
- (二)應檢附證件:(請以 A4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)
 - 1、填寫報名表,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一)。
 - 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3、學歷證件影本。
 - 4、最近3年考績 (須經服務機關認證)。
 - 5、身心障礙證明 (無則免附)。
- 八、進用順序依甄試之成績高低依序進用。
- 九、應附證件未附者,屬資格審查不合格,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,通知參加 面試甄選。甄試完成後,將評審結果提請本校評選(考核)委員會審查通 過,擇優錄取,由校長任用之。錄取標準由評選委員會開會決定,未達標 準者,得不予錄取。
- 十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,並依本校通知函到職。
- 十一、經面談若未能符合本校需求時得從缺。逾期、非現職人員及未經原服務 機關同意移撥者,恕不受理,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,恕不退件。
- 十二、有意願者請逕至本校網站 https://www.ldsh.ilc.edu.tw 校園首頁下 載簡章、報名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。
- 十三、本校總務處庶務組聯絡電話:(03)9567645#420;聯絡人:黃組長。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114年度工友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51]	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字號				相片	
現職服務 機關/學校		職和	爯			767	
通訊地址							
聯絡電話	(公)	(宅)			(手機)		
最高學歷	學校/科系:			畢業證書字號:			
	1. 2.						
證照名稱 (可自行增加)	1. 2.						
	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月	職 稱	起迄年月		É	E 要 工 作	
經 歷							
最近3年 考績	111年	112年				113年	
等第							
分數							
簡要自述							
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。							
報名人簽名: 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	